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 年 1 月 6 日

總目 95－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批准在總目 95「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追加撥款 7,848 萬 8,000 元，以應付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引致政府服務合約在 2011-12 年度的額外開支。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運作開支」項下的核准撥款，不足以應付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引致政府服務合約在 2011-12 年度的預計開支。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總目 95「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追加撥款 7,848 萬 8,000 元，以應付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引致政府服務合約在 2011-12 年度的額外開支。

理由

政府服務合約的新安排

3. 在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1 年 4 月 11 日的會議上，政府告知委員，為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政府會對以僱用非技術工人(例如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引入以下的新安排－

- (a) 在 2011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招標的新合約，承辦商必須至少支付予其僱用的非技術工人法定最低工資，另加每 7 天享有 1 天的有薪休息日¹；以及
- (b) 對於現有跨越 2011 年 5 月 1 日的合約，政府可向服務承辦商提供一次性的特殊補貼，以應付由 2011 年 5 月 1 日起至有關服務合約屆滿期間，純粹因符合法定最低工資而須增加非技術工人工資所直接引致的額外工資支出。

關於上文(a)項，採購部門已把新工資安排納入招標文件，以便承辦商在 2011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競投合約時所提出的標價，會把有關因素納入考慮之列。至於上文(b)項，其實施細節詳載於下文各段。

承辦商的補貼申請

4. 對於現有跨越 2011 年 5 月 1 日的合約，政府服務承辦商可於支付受僱工人月薪後，向採購部門申請補貼。承辦商須按照有關工人的實際工資及僱傭狀況，以每份合約內每名工人的方式計算補貼。對此，我們鼓勵承辦商使用由政府提供的範本來計算所需的補貼額。該範本要求承辦商分列工資、法定權益及公積金供款，以便採購部門查核。

發放補貼款項

5. 自實施補貼安排後，採購部門一直通過推行各項保障措施進行監察，以確保補貼款項用於支付有關非技術工人的工資，讓他們受惠於這項特殊安排。這些措施包括直接向有關工人查訊其工資收入及核實承辦商就其申請補貼所提供的證明文件²。採購部門只會在確信承辦商所申請的按月補貼款額是純粹和直接因須符合法定最低工資規定而引致，而承辦商已向工人支付標準僱傭合約內所訂定的工資，以及按照法例規定作出公積金供款，才會以實報實銷方式向承辦商發放有關的

¹ 政府同時對一些較高薪的工種引入過渡安排，即政府統計處在 2011 年 3 月就該等工種發布的市場每月平均工資將繼續適用，直至法定最低工資另加每 7 天享有 1 天有薪休息日追上該市場平均工資為止。

² 證明文件可包括受僱從事政府服務合約工作的非技術工人在有關月份的工資結算單；工人的出勤記錄；自動轉帳記錄或其他載有向工人支付與工資相關的補貼部分的文件；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記錄。

補貼款項。

6. 以康文署為例，該署除了如上文所述直接向有關工人查訊其工資收入，以核實承辦商的申請外，亦要求承辦商（以投標方式取得服務合約者）安排執業會計師或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的執業法團，審閱有關的僱傭協議、糧單及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所提供的資料全屬真確無誤，而工人亦已獲發不少於所訂定的工資。到目前為止，有關補貼安排運作暢順，政府並無收到任何有關工人未能依期獲發新安排所訂定的工資水平的投訴。

康文署的額外開支

7. 對康文署來說，上文第 3 段所述安排涉及 2011-12 及其後年度合共逾 110 份政府服務合約，以及約 9 300 名非技術工人。在 2011-12 年度，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引致這些政府服務合約的預計開支會因此增加 9,600 萬元(或 11.2%)，即由 8 億 5,600 萬元增至 9 億 5,200 萬元。

對財政的影響

8. 因實施上文 3 段所述安排而引致康文署服務合約的額外開支為 9,600 萬。由於康文署已在分目 000 項下調撥 1,751 萬 2,000 元以抵銷部分的額外開支，故此需申請追加的撥款額為 7,848 萬 8,000 元。

9. 康文署的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的最新預算，載述如下－

	百萬元
2011-12 年度的核准撥款	5,506.518
加：	
2011 薪酬增加的估計額外撥款	87.290
減：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實際開支	3,761.360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預算開支	1,910.936
預計不足的款額	<u>(78.488)</u>

10. 我們會在其後年度的財政預算中提供足夠的撥款以應付 2012-13 或以後的額外開支。

公眾諮詢

11. 我們已在 2011 年 12 月 15 日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撥款申請。部分委員促請政府密切監察補貼的發放，確保所有款項均支付予非技術工人。有委員問及康文署為何未能以內部資源承擔該筆補貼支出，我們在回應時解釋，康文署一向善用獲分配的資源，過去僅有少量未用盡款項。舉例來說，該署在 2010-11 年度的開支為預期水平的 99.6%。康文署可應付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引致的額外開支的空間有限。

背景

補貼安排屬特殊措施

12. 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作為僱主，有責任在 2011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向其聘用的非技術工人支付達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不過，政府理解首次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性質獨特，很多服務承辦商或許未能在投標時估計到法定最低工資對其標價的影響。我們亦關注到，新增的法定最低工資規定可能影響現有合約的運作，引致未能持續提供有關的公共服務的風險。為確保有關的公共服務得以持續提供，以及保障根據現有合約受僱的非技術工人的就業機會，政府決定以特事特辦的方式，原則上批准採購部門可就上文第 3 段(b)項所述的現有合約向服務承辦商提供補貼，以應付純粹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直接引致的額外工資支出，包括相應增加的公積金供款。至於在 2011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招標的新合約，投標者在競投時應已考慮到在有關合約期內法定最低工資可能帶來的影響。因此，政府不會就這些新合約提供補貼。

政府(包括康文署)的額外開支

13. 上文第 3 段所述安排將引致 53 個採購部門(包括康文署)在 2011-12 及其後的年度有額外的支出，當中共涉及超過 700 份政府服務合約，以及約 28 600 名非技術工人。在 2011-12 年度，這些政府服務合約的

預計開支會因此增加約 2 億 7,900 萬元(或 9.87%)，即由 28 億 2,700 萬元增至 31 億 600 萬元。

14. 由於上文第 3 段所述向政府服務承辦商提供補貼的新安排只在 2011 年年初落實，採購部門未必能在其 2011-12 年度的預算內預計這些額外開支。經內部調撥認定可節省的款項後，康文署已把不足的款額減至 7,848 萬 8,000 元。另外 52 個採購部門則能以 2011-12 年度核准撥款中認定可節省的款項及／或根據獲轉授權力審批的追加撥款，應付有關的額外開支。

民政事務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 年 12 月